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关于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本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02 0402 2402 4402 6402
末“5”位数	19831 44831 69831 94831
末“6”位数	837315
末“7”位数	0920664 5920664
末“8”位数	14357995 64357995
末“9”位数	129316419 313488414 29314962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1,4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